

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憂鬱及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之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訓(二)字第 1010178786 號函修正之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三、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自殺防治法。
- 四、彰化縣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

貳、目標

- 一、預防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培養教師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培養師生對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處置知能。
- 四、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的技能。
- 五、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絡：全面強化「高關懷群」學生認輔工作，另積極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期在親師合作下，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防治學生自殺。
- 六、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發生。
- 七、推動生命教育：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等研習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

參、實施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起

肆、實施要點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公告全校周知。
2. 教導處：
 -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供教案及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 (2)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網)。

- (3) 加強導師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4)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3. 總務處：(1) 加強學校校園安全之危機處理能力。
- (2) 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4. 輔導室：
- (1)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提升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辦理自殺自傷防治研習。
 - (2)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促進心理健康等宣導或防治工作。
 - (3)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4) 利用集會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如短片、閱讀、演講等)。
 - (5) 加強家長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6) 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並宣導 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1925，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
5. 導師：
- (1) 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 (2) 留意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3)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4)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 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6)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6. 全校教職員工：
- (1) 熟悉校園危機事件流程。
 - (2) 參與研習活動，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
 -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4)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5) 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踴躍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 1、由輔導老師、級任老師來進行高危險群的篩選，可藉由觀察、量表、晤談的方式。
- 2、對篩選出來的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
- 3、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附件一。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當自殺未遂事件或自殺身亡事故發生時，危機處理所需採取行動如附件二、三。

伍、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張尤雅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尤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泰茂

教師兼
輔導主任 王順弘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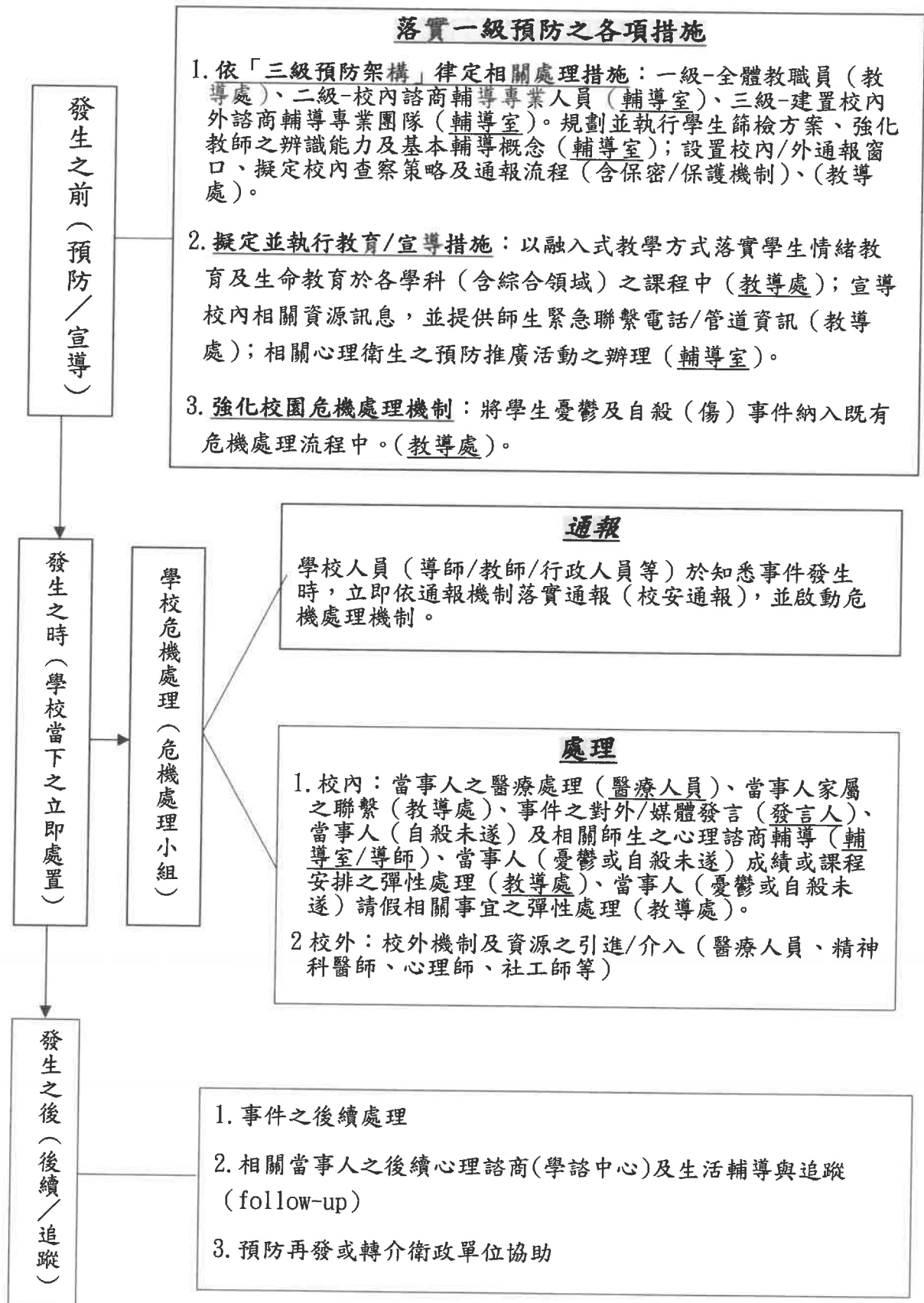
林銘科
校長

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 危機處理小組職掌分工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3.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連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5.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佈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6.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必須向督學與主管科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校長	
總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2.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 3.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4.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5.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輔導主任	
發言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教導主任	
工作小組	安全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2.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3.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4.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5.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訓導組 工友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4.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於警察採證等流程結束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總務處
	醫療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護理師

組織	職掌	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4.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組
法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人事主任
資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事件資料之紀錄與彙整。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輔導主任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安排專人連絡並陪伴家長，向家長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予家長支持，並與家長進行後續的連絡。 4. 進行減壓團體。 5. 進行班級輔導。 6.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兼輔老師
社區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2.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家長會

附件二 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 彰化縣圳寮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